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张茂麒，男，199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福州泗鹿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茂麒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三万三千元予以没收，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由被告人张茂麒、郝建雄、蔡晓丛等人共同退赔。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14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2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32.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3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共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款人民币263000元及罚金人民币130000元。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麒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茂麒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4月27日